

附件 1

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期末试卷检查工作方案

1. 试卷检查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各二级学院自查整改阶段，原则上各二级学院每完成一门课程的试卷装订后，即刻开展该课程的试卷自查整改工作；第二阶段为二级学院完成自查整改后，学校开展抽检工作。

2. 2024 年 7 月 12 日前，各二级学院完成所在学院最后一批试卷的自查工作，并提交 xx 学院 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期末试卷自查情况一览表（附件 2）至教学质量管理与评建办。

3. 2024 年 7 月 13 日前，各二级学院按照《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期末试卷抽检一览表》，将检查任务导入广东培正学院试卷与毕业论文检查系统，分配检查任务，安排教师进行内涵质量检查。

4.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各二级学院完成被抽检试卷的内涵质量检查，检查老师须按照本学期课程的教学质量标准（或教学大纲）进行检查。

5. 2024 年 7 月 15 日 10:00 前，各二级学院将被抽检卷册送至教学质量管理与评建办（行政楼 232 室）。

6. 2024 年 7 月 15 日 10:00 前，教学质量管理与评建办将检查任务导入广东培正学院试卷与毕业论文检查系统，分配检查任务，安排校级教育教学督导进行规范质量检查。

7. 2024 年 7 月 15 日 14:30 后，各校级教育教学督导到行政楼 232 室领取卷册；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 16:30 前完成规范性检查，并将卷册交回教学质量管理与评建办。

8. 2024 年 7 月 18 日 9:00 后，各二级学院到教学质量管理与评建办取回卷册，按检查结果组织整改，并在放假前完成整改任务。

9. 2024 年 7 月 24 日前，各二级学院提交 xx 学院 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期末试卷检查工作总结（附件 3）。